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水利大楼 11 层、12 层、15 层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内蒙古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街道公园南街水甫酒店七楼整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总干渠停水期黄河水厂应急保障及北边渠提水泵站应急维修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BSZCS-C-G-260059（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依据磋商（谈判）文件、成交结果公告，乙方为甲方实施的工程项目、配套设施设备、配套服务整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地点、技术规范标准、工程量清单；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配套工程服务全部明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工期要求

总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



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不同文件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如有差异，以质量要求最高者为准。

(三)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总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最终以审计结论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 1867165.13 元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叁分

六、付款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一) 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竣工结算审计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核减甲方已经支付金额)乙方同步向甲方缴纳审计结论载明的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3、待保修期满、缺陷处理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内蒙古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新西支行

银行账号: 05415401040004409

七、甲方现场监督管理权利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按期、完整履行合同，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方须在 7 日内提交官方有效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施工、调整工期、变更价款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分歧、纠纷，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与保管期限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采购单位）执 3 份、乙方（成交供应商）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各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档案保管期限：自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结束当日起，最低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清单》

乙方正式报价单（报价函）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甲方采购磋商（谈判）全套文件

乙方全套响应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补充资料

十四、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十五、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效力一致。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巴彦淖尔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王青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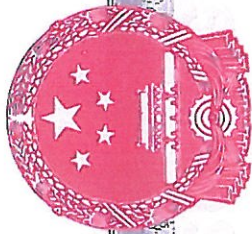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内蒙古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孙永红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2日





NO. J08M5RV3WZQD

照 执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7012747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了解更多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4-1) 本 司

名称 内蒙古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伍拾肆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8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伟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彥淖尔市临河区金川街道
公园南街水甫酒店七楼整层

圍
枰
經

安工程力部工上设规划、治结
安程力部工上设规划、治结
施的工专相批办建务服失、品业主方可
设的水输、局统工上设流管制农官后
电测、除自关、建及水不水售用依批准
受建设准目上承业、环发、名属制照部
工设修批项化、沟渠、品用营管经
供、建工经营管养发上送、制理直管
电、察作法、围造试、技沟水筑外、
输物、除依具、程和工外、建、目
精物、动项对、研理、金等各、的准
工、格、管、成、人、坡、内、脱、
施、质、产、统和计、复原、安、经、
程、方、生、准、理、系、修、理、多、要、求、
设、备、子、开、为、制、工、与、代、文、义、
建、设、装、可、体、挂、挂、标、城、十、
和、建、安、方、正、能、够、防、投、进、机、依
目、修、工、林、后、可、智、租、染、制、制、摩、(动
可、维、止、工、各、通、行、生、普、近、
污、溢、电、报、施、务、集、公、售、
汽、养、业、方、性、业、与、别、于、服、利、多、受、

登記機關

2025

1600
三
癸
巳
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15107263

企业名称: 内蒙古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7012747412

法定代表人: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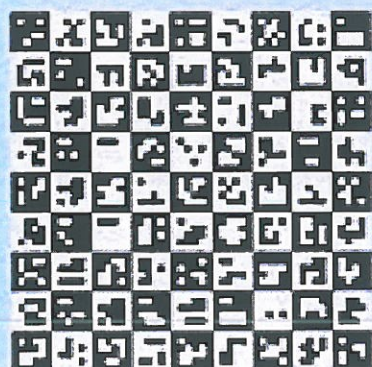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街道公园南街水甫酒店七楼整层

注册资本: 3154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3-12-08至2028-12-08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nmgozy: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70127474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蒙)安许证字[2006]000005

企业名称：内蒙古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单位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街道公园南街水甫酒店七楼整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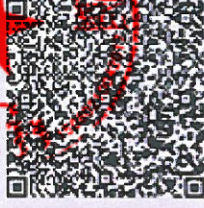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月19日至 2027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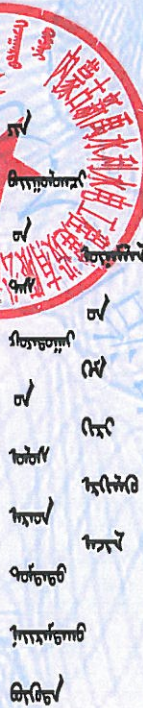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Associate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24年09月04日

姓名: 王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6月

Approval Date

身份证号: 150103198402091616

ID number

证书编号: NMG0863033

Certificate Numb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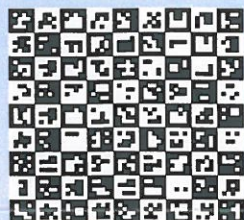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蒙215080911385

聘用企业：内蒙古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1-14至2028-11-14）；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5-11-14至2028-11-14）；



nmgszy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王海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内蒙古新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蒙水安B20190000143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4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15日



nmgdzyz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2日

